

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

填报单位:	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(机关)	项目名称:	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
项目实施年度:	2020	项目实施开始时间:	2020-01-01
项目实施完成时间:	2020-12-31		
项目自评情况			
一、项目概况(项目政策、资金分配使用、项目实施情况等)			
<p>1.项目政策:《“十三五”旅游业发展规划》(国发〔2016〕70号);《江苏省文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大资金投入 繁荣美术创作的意见》(苏文〔2015〕2号);《关于申报江苏省优秀美术家系列展项目的通知》(苏文艺〔2015〕13号);《关于印发<江苏省文化厅关于常态化开展“深入生活、扎根人民”活动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苏文艺〔2018〕16号);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<关于促进旅游演艺发展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文旅政法发〔2019〕29号);《江苏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(2018—2020年)》(苏旅规〔2018〕62号);《关于加快文化产业振兴若干政策的通知》(苏政发〔2010〕75号)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;《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。</p> <p>2.资金分配使用:依据《关于下达2020年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(旅行社企业纾困)资金的通知》(苏财教〔2020〕27号);《关于下达2020年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(绿色网吧企业纾困)资金的通知》(苏财教〔2020〕28号);《关于下达2020年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(重点旅游企业纾困)资金的通知》(苏财教〔2020〕29号);《关于下达2020年度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(第四批)的通知》(苏财教〔2020〕86号);《关于下达2020年度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(第五批)的通知》(苏财教〔2020〕107号);《关于下达2020年度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(第六批)的通知》(苏财教〔2020〕106号);《关于下达2020年度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(第七批)的通知》(苏财教〔2020〕105号);《关于下达2020年度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(第八批)的通知》(苏财教〔2020〕153号);《关于下达2020年度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(第九批)的通知》(苏财教〔2020〕159号),实际下达资金59967.5万元,其中:(1)舞台作品、美术作品、演出展览补贴5236.8万元;(2)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补贴10417.9万元;(3)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贴1650万元;(4)旅游推广补贴16018.3万元;(5)其他事项如对293家旅行社补贴3794万元;对80家绿色网吧补贴728万元;对128个重点旅游产业补贴4000万元;补贴举办对外交流活动1332万元;对42个乡村旅游重点村、全域旅游示范区补贴1470万元;对省戏校申家巷43号教工宿舍危房消除改造经费补贴3700万元;对江苏省旅游产业发展项目补贴6454.5万元;补贴博物馆活动经费150万元;补贴科技教育1473万元;补贴对口支援经费160万元;补贴第十一届江苏省乡村旅游节活动补助经费100万元;以及厅本级推广经费、维修经费等补贴合计3283万元等合计26644.5万元。依据《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苏财规〔2020〕16号)规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,未发现违规现象。</p> <p>3.项目实施情况: 促进艺术创作全面繁荣,各艺术门类有序发展。2020年度继续实施江苏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,《周恩来》等18部入选扶持剧目,《凤凰台》、《雨花谣》等20部入选基层文艺单位优秀剧目。第二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,无锡和淮安获得补助资金。精心组织作品参演第十一届江苏省油画展、参演第十四届“五星工程奖”。组织举办江苏省优秀美术家系列展和油画家作品展等。 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求,推动各地参照省级保障标准制定具有地域特色的实施标准,全面建成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。积极推进村县乡级文化服务中心、图书馆、综合文化站的建设,对经济薄弱地区进行补助,构建经济薄弱地区公共服务体系,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。 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力度。建立完善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发展体系,推进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,让优秀传统文化拥有更多的传承载体、传播渠道和传习人群。科学谋划和实施大运河“申遗”后的文化带建设,完成大运河遗产保护与展示示范工程,带动沿线经济社会发展。积极推进传统工艺美术项目、传统戏剧类项目、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等项目的建设。 培育旅游支柱产业,建设旅游强省。推进我省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和重大重点旅游项目的建设,举办第十一届江苏省乡村旅游节,建设A级旅游景区,补助重点乡村旅游企业、旅游星级饭店,提升景区、度假区等旅游公共服务水平,全面构建“畅游江苏”体系。</p>			
二、评价情况(评价思路、方式、做法,以及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和评价结论等)			
<p>1.评价思路:我们在省文化厅2020年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基础上,构建了以目标-结果为导向,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并坚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,以定量为主进行分析,辅助问卷方式进行的满意度调查。通过此评价,全面了解2020年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投入、管理、产出与效果等情况,找出存在的不足,对如何充分发挥省级补助资金在文化和旅游发展中起到引导作用,提出积极的建设性意见。</p> <p>2.评价指标体系:依据《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苏财绩〔2021〕7号)、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表》,研究制订了“投入、过程、产出及效果”四个维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,计79个评价指标。 (1)“投入”指标:评价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、预算资金到位率、预算执行率等,设置了3个指标。 (2)“管理”指标:评价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项目管理等实施情况等,设置了7个指标。 (3)“产出”指标:评价项目的产出情况及业务执行情况。对舞台作品、美术作品、演出、展览、实景版旅游演艺项目、服务中心等的奖补及时性,设置了5个55个指标。 (4)“效果”指标: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果及其影响力,设置了14个指标。</p> <p>3.评价结论:2020年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评价得分92.8分,绩效等级为“优秀”。</p>			
三、项目绩效(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)			

1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成效显著，精品剧目迭出。
苏剧《姑苏人家》、淮剧《村里来了花喜鹊》、民族舞剧《歌唱祖国》等入选2020年江苏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重点投入剧目，越剧《凤凰台》、锡剧《一代医宗》、柳琴戏《口罩后面是春天》等入选2020年省基层文艺单位优秀剧目。

2、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文化需求，社会效益明显。
2020年开展了丰富多彩的艺术活动，满足了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文化需求。如第十四届“五星工程奖”评选，艺术评奖与文化惠民相结合；坚持开门评奖，所有演出面向市民开放，实行低价票或免费观看，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、社会效益优先。

3、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，加大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力度。
继续推进村(社区)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，实施“十百千”创新示范工程。重点扶持26个县级文化馆图书馆、103个乡镇(街道)综合文化站、1019个村(社区)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展高品质供给和高质量服务示范工程。实施“好戏进万村”行，继续补助经济薄弱地区开展“送戏下乡”2800场，提高了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力度。

4、建立长效机制，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。
全省数字图书馆建设进步完善，投资全省公共数字图书资源订购350万元。建成“全省公共图书馆大数据服务平台”，为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图书馆提供数据统计分析、可视化展示、应用接口和容灾备份等大数据服务。实施古籍保护工程，补贴150万元，组织实施乡镇(街道)站站长轮训班，通过组建讲师团队、开列课程菜单、组织基层点单、省市合作共办等方法，提高古籍保护意识。

四、存在问题（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，原则上按照投入、过程、产出、效果分别归类分条撰写）

1. 财政资金投入不足。
江苏是全国经济强省也是文化强省，但地区经济差异较大，尤其是苏北部分经济薄弱地区，地方财政投入不足，导致城乡及区域间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发展不平衡。

2. 部分指标未及时调整
存在部分指标未能及时调整的情况。因预算实施调整或者取消项目，而绩效指标未能及时调整，如绩效指标体系中补贴高速服务区180个厕所，未能及时调整。

五、有关建议（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）

1. 强化财政支持。按照规定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，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适当增加。建议增加省级财政资金投入，促进公共文化服

